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兴审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兴宁市长墩水库清淤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兴宁市刁坊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送来的《兴宁市长墩水库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位于兴宁市刁坊镇长段村长墩水库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 $115^{\circ}45'45.406''$ ，北纬  $24^{\circ}3'27.532''$ ），工程以提升水环境质量、恢复有效库容为目的，根据项目工程设计，项目拟主要对长墩水库库湾 1（A0+000-A0+350）、库湾 1 上游拦沙坝内（A0+390-A0+750）、库区内（0+700-0+800）进行清淤，清淤量  $29.11$  万  $m^3$ 。陆上清淤采用挖掘机，水上清淤采用绞吸式挖泥船。总工期 24 个月。项目总投资 1153.3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2-441481-04-01-471489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

# 凤翔县志

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机械设备冷却水、车辆清洗等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、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清淤物余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流至水库；生活污水进入属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，扬尘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；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降低设备声级、及时维护机械设施设备、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。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点。清淤物应依法按要求外运处置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处理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严格按照

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，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。

(六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通过加强日常管理，定期检查应急设施设备，强化应急演练，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三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、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；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企业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排污许可。

六、本项目涉及用地、用林、安全、水土保持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**

---

抄送：兴宁市刁坊镇人民政府；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执法股、监测站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4日印发

---